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塑膠分段使用剃刀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玩具及家庭用品)，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18至第71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呈列(倘適用)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固定資產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限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24,482,848港元可以已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148,452港元(二零零三年：24,585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總銷售額42%，其中最大客戶佔23%。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少於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者)概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聲元 (主席)
孫德仁
莊進文
朱僑發
黃兆強
莊進國
莊進興

非執行董事：

朱步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斌
馬華潤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第87(2)條，莊進國先生、王斌先生及馬華潤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由其獲委任至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之期間。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第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莊聲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為期五年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年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否則該份合約將繼續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莊聲元先生為同略有限公司(「同略」)之實益及控股股東，本年度於有關向本集團租賃汽車之合約中擁有權益。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務表附註3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透過 受控制法團		
莊聲元(附註)	25,881,047	1,200,000	—	27,081,047	0.56%
孫德仁	3,150,000	—	—	3,150,000	0.07%
莊進國	45,000,000	—	—	45,000,000	0.94%
莊進文	46,830,000	—	—	46,830,000	0.97%
朱僑發	45,040,000	—	—	45,040,000	0.94%
莊進興	4,500,000	—	—	4,500,000	0.09%
王斌	4,500,000	—	—	4,500,000	0.09%
	<u>174,901,047</u>	<u>1,200,000</u>	<u>—</u>	<u>176,101,047</u>	<u>3.66%</u>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詳情另行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附註：莊聲元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莊鄭文珊女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若干董事為本公司之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遵守最少公司股東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8「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1,300,000,000	27.06
詹培忠 (附註)	透過受控制法團	<u>1,300,000,000</u>	<u>27.06</u>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該等普通股乃由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由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已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 (1)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a) 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租賃一輛汽車向同略支付約**474,0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及按訂立汽車租賃協議時董事估計之公開市值現行租金支付。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信貸融資。
- (2)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及莊進國先生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取得批授予本公司之**1,500,000**港元信貸融資。
- (3)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之配偶莊鄭文珊女士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中先生合共墊支約**1,722,000**港元予本集團。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 (4) 本年度內，莊聲元先生合共墊支約**5,992,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予本集團。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本年度內全數償還。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書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涵蓋之會計期間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之各項規定，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除上文所述外，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有關核數師之其他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聲元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